社員團體互助基金

1. 保障期間：一年（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） 二、保障內容：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障內容費用給付項目 | A計畫 | B計畫 | C計畫 | D計畫 | E計畫 |
| 1,610元 | 2,420元 | 4,640元 | 5,350元 | 980元 |
| 一般身故/全殘 | 100,000元 | 100,000元 | 200,000元 | 500,000元 | ------ |
| 意外身故/全殘 | 300,000元(含一般身故/全殘10萬元) | 300,000元(含一般身故/全殘10萬元) | 700,000元(含一般身故/全殘20萬元) | 1,000,000元(含一般身故/全殘50萬元) | 200,000元(無身故給付/限全殘) |
| 意外殘廢 | 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表訂項目之殘廢者，依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。 |
| 意外受傷住院 | ------ | 每日1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。 | 每日 1,000 元(含疾病住院500 元)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。 | 每日 2,000 元(含疾病住院 1,000 元)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。 | 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120 日為限。 |
| 意外加護病房醫療 | ------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 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 | 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 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|
| 重大燒燙傷 | 50,000 元 |  50,000 元 |  125,000 元 |  125,000 元 |  50,000 元 |
|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| ------ | $2,000 元/次，限於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者得申請，每次事故以一次為限。 |
| 骨折未住院醫療 | ------ | 按骨折部位不同所定日數依完全骨折、不完全骨折、龜裂等傷勢情況以日額之 1/2、1/4、 1/8 給付。 |
| 疾病住院 | ------ | ------ | 每日 500 元，每次事故最高以 365 日為限。 | 每日 1,000 元，每次 事故最高 365 日。 | ------ |
| 燒燙傷病房 醫療 | ------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 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日為限。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 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1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 病房日數，每日給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 最高以 60 日為限。 | 另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，每日給 付 2,000 元，每次事故最 高以 60 日為限。 |
| 意外住院 手術津貼 | ------ | 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限 10 次。 | 2,500 元/次，最高上 限 10 次。 | 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 限 10 次。 | 5,000 元/次，最高上限 10 次。 |
| 意外住院前後一週門診 | ------ | 500 元/次 |  250 元/次 |  500 元/次 | 500 元/次 |

三、參加年齡：

（1）初次參加的社員：A、B、C 計畫為 15 足歲至 70 歲(未滿)，D 計畫為 15 足歲至 45 歲(未滿)，E 計畫為 0 歲至 15 歲(未滿)。 （2）續約社員：A、B、C 計畫可繼續參加至滿 75 歲止；D 計畫滿 45 足歲後可轉至 A、B、C 計畫， 繼續至滿 75 歲止，E 計畫滿 15 足歲後可重新選擇 A、B、C、D 計畫。

四、生效日期：社員加退保於每月 25 日前申請後，次月 1 日起生效，申請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25 日為止。

五、免責期間及除外責任：（1）新參加 A、B、C、D 計畫的社員，一律須提供健康聲明書，經核保通過後，始予以承保。

（2）參加 C、D 計畫者，經核保通過後，於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持續有效後第 31 日起所發生之疾病， 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住院治療時，承保公司按上列保障內容核實給付互助金。

※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。

 ※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。